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土地、房产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屋作为抵押，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最终借款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产抵押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m ²)
1	房产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611号	23843.89
2	房产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3836348号	25229.89
3	地产	芜开(工)国用(2011)第042号	82047.00
4	房产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4703号	17446.29
5	房产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4705号	23793.4
6	土地	合经开国用(2011)第010号	53773

截至2019年3月30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14,505.58万元。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19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抵押的土地、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25,503.2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部分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毅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毅昌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